**附件3：《市政维护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市政维护项目考核表》**

**市政维护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内容：对古镇镇内市政道路范围内，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盲道、人行道、树池、路沿石、止车石墩、标线标牌、警示桩、雨水井盖、水码、铁码、隔离网、人行道分隔护栏、排水管等拆除项目及其日常的修缮养护；以及对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抢险工程处理。
3. 投标人应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的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修复、保养及相关服务等。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不得同一人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职称**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 1 | 中级职称或以上 | 不得兼任（需专人专岗），注册建造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职称或以上 | 不得兼任（需专人专岗），给排水、路桥或道桥 |
| 3 | 施工员 | 5 |  | 不得兼任其他子项目（需专人专岗） |
| 4 | 质量员 | 2 |  | 不得兼任其他子项目（需专人专岗） |
| 5 | 安全员 | 1 |  | 不得兼任其他子项目（需专人专岗） |
| 6 | 资料员 | 1 |  | 不得兼任其他子项目（需专人专岗） |
| 7 | 现场维护作业人员 | 49人不得兼任其他子项目 | | |
| 8 | 防汛负责人 | 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 | |
| 9 | 专职巡查队伍 | （1）4组专用于排水设施巡查（除隧道外），每组不少于2个人  （2）5组专用于道路设施巡查，每组不少于2个人。其中必须确保有一组24小时应急待命 | | |
| 项目需求人数合计： | | 60人 | | |

人员的变更：本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时，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提供的替代人选，其资质须等于或高于原人员的资质。

1. **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1 | 高压清洗吸污两用车 | 1台 | 5吨或以上 |  |
| 2 | 载重维护作业自卸车 | 2台 | 最少一台为载重4吨或以上 |  |
| 3 | 维护作业车 | 5台 | 载重0.5吨以上 |  |
| 4 | 皮卡维护巡查车（黄色） | 2台 | 机动车，不小于1300CC |  |
| 5 | 排水泵 | 4台 | 20KW、扬程≥10米 |  |
| 6 | 轮式挖掘机/带破碎锤 | 1台 | 额定功率90-120KW |  |
| 7 | 履带式挖掘机 | 1台 |  |  |
| 8 | 界缝机 | 1台 |  |  |
| 9 | 灌缝机 | 1台 | 功率100 |  |
| 10 | 叉车/铲车 | 1台 | 3吨或以上 |  |
| 11 | 沥青压路机 | 2台 | 至少一台18吨或以上 |  |
| 12 | 路面铣刨机 | 1台 | 铣刨宽度：350mm |  |
| 13 | 移动式排水泵车 | 2台 | 排水量≥1500立方/小时，扬程≥30米 | 移动式排水泵车必须长期驻点项目部待命 |
| 14 | 铁马 | 1000个 |  |  |

1、以上作业设备必须专用于本维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市政设施养护期间中标人机动车必须办理合法的上路手续。

3、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对巡查车辆安装GPS系统及车载录像（录像数据必须保留不少于15天以上），并安装相应软件。

4、中标人必须确保最少有一组车辆用于24小时对市政道路进行应急待命。

5、维护期内，车辆、机械等设备的使用年限须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在购置新车辆、机械等设备后方可申请报废旧设备。

6、投标人所递交的设备清单里所有设备必须服务于本标段，未经采购人同意，维护期内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设备清单（设备型号、设备功能）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包含的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核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 **维护费用及调整办法**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完成量进行结算，由于非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方式结算：

（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按中标下浮率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1. **项目管理**

1、中标人在中标后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2、中标人在实施养护工程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3、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4、中标人组织作业人员文明施工，保证维护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的审批。

5、在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禁止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7、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路面坑洼、井盖破损、护栏损毁等危险因素及时处理，如出现因巡查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在接到任务时需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若不能及时恢复，必须做好安全维护工作，如因未做好安全维护工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节假日、晚上均需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值班人员电话24小时开机。

10、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指令要求去进行施工，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11、中标人须巡查道路每天不少于10公里，每半个月须完成全部古镇镇镇属市政道路的巡查，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巡查里程。

12、中标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维修金额超过贰万元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13、中标人承诺，每天巡查古镇镇属市政道路不少于10公里，每半个月须完成全部古镇镇属市政道路的巡查，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供巡查记录（GPS巡查轨迹）。

1. **验收**

1、中标人应做好日常施工材料及巡查记录，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日常施工及巡查工作纪录报送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核实后按月办理支付手续，若缺少上述资料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竣工后的拍照片工作，验收时一并附上照片(壹套彩色照片)，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申报。

1. **质量保证**

1、在本项目维护期间，如果因中标人对维修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用于维护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3、若中标人承担的维护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 **结算方式**

1、按当月实际完成量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价款后，并根据采购人对中标人当月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列入当月中标人维护款中。如果没发生扣分、则全额支付当月维护款，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在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及工程所在地市场单价，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审核后结算。

1. **技术资料**

技术文件：中标人应于每月养护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单位要求提供的技术文档（如工程巡查记录、工程维修申报资料、工程维修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工程结算资料等）。

1. **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中标人维护不能大范围进行，一条路2-3个点依次有序进行，做到潜移默化，维修不扰民，上落班高峰期不施工。在维修施工范围内，放置路牌或警示标志，并用安全护栏带围好，夜间要增设闪光灯，做好各种安全措施及标志。要配备专人负责巡查施工范围的路牌等警示标志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歪倒损坏的要及时纠正或更换，杜绝事故发生。在主车道施工，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办理工程占道交通管制审批相关手续，施工人员上班时要穿戴反光衣和佩戴安全帽。

**市政维护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扣分(分）** | **评分** | **备注** |
| 岗位  人员 | 1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按约定配备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技术职称专业证书过期的 | 3/人·次 |  |  |
| 2 | 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不按约定配备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技术职称专业证书过期的 | 2/人·次 |  |  |
| 3 | 道路现场维护作业人员；排水监控管理系统的操作和管理人员；巡查人员；排水管网清疏人员不按约定配备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1/人·次 |  |  |
| 机械  设备 | 4 | 移动式排水泵车、沥青修补王或沥青摊铺机数量不足或损坏7天内不修复 | 3/台·次 |  |  |
| 5 | 吸污车等设备数量不足或损坏7天内不修复 | 2/台·次 |  |  |
| 6 | 沥青灌缝机、沥青开槽机、沥青压路机、路面铣刨机、轮式挖掘机/带破碎锤、履带式挖掘机、发电机组、移动式排水泵车、排水泵、维护作业车及维护巡查车数量不足或损坏7天内不修复 | 2/台·次 |  |  |
| 7 | 未按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符合规范的铁码 | 0.5/个·次 |  |  |
| 8 | 未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机械、设备 | 5/次 |  |  |
| 9 | 车辆安装GPS系统及车载录像失效或录像数据保留少于15天 | 3/次 |  |  |
| 道路  设施 | 10 | 承担道路、人行道护栏等设施偷盗、毁坏的修复。如出现他人或其他单位对设施进行偷盗、毁坏，未立即通知甲方，并未采取报警等相应措施进行阻止 | 2/次 |  |  |
| 11 | 道路设施被盗、人为损坏、车辆损坏时，维护材料必须按原材质修复，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通过验收,未按要求修复。（不能按原材质修复的，修复材料必须优于原材料质量，且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 5/次 |  |  |
| 12 | 市政设施要保持完好（石路、树池、花基石、人行道砖（板）、盲道砖（板）、各种管线系统等），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未达到规范要求 | 2/次 |  |  |
| 13 | 市政道路、人行道（含各种公用管线井盖面砖）出现沉陷、拱起、坑洞、露骨、破碎板、板角断裂、坑槽、翻浆、啃边、拥包、松散、龟裂、车撤、脱皮、泛油、波浪、平整度差、横坡不适、错台、唧泥、松动、缺失等病害。（面积大于3平方米或长度超过5米的扣10/处、经通知每延迟24小时扣5/处；迎检或特殊时段经通知每延迟1小时扣8/处） | 3/处 |  |  |
| 14 | 侧石损坏0.5米以上（含0.5米）。（花岗侧石:1/0.5米,砼侧石:0.5/0.5米,经通知每延迟24小时1/0.5米 (迎检或特殊时段经通知每延迟1小时扣2/0.5米·次) | 1/处 |  |  |
| 15 | 植草砖出现下沉、缺失、损坏等病害或积水。（经通知每延迟24小时扣2/㎡·天（(迎检或特殊时段经通知每延迟1小时扣3/㎡） | 1/处·㎡ |  |  |
| 16 | 未按约定时间(一般在24小时内)进行设施维护修复,被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 | 3/次 |  |  |
| 17 | 未能做好道路等市政设施的调查，制定下一年度的大修、清疏或改扩建计划及相关费用估算并按时上交甲方的 | 2/次 |  |  |
| 18 | 未能做好道路设施量的核查工作，并按时将核查结果上报甲方的 | 2/次 |  |  |
| 19 | 甲方确认实际量与现场不符 | 3/次 |  |  |
| 20 | 在道路设施户籍手册中，乙方未做到每段道路设施都要有档案记录。（资料不全酌情扣罚） | 1/条 |  |  |
| 21 | 灌缝过程中未按有关规范操作；混凝土路段有施工缝、变型缝及沥青混凝土裂缝，每年都要灌一次沥青缝 | 5/次 |  |  |
| 22 | 不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路口及断开盲道未及时维修。（无障碍路口：2/个（经通知每延迟48小时扣3/个）；盲道: 2/处（经通知每延迟24小时扣3/天)；迎检或特殊时段经通知每延迟1小时扣4/处) | 2/处 |  |  |
| 23 | 桥头沉陷2cm以上未修复平整（含人行道）、至少5米以上接顺，或超过3cm时未加铺沥青路面或未拆除砼路面重捣、至少10米以上接顺 | 2/处 |  |  |
| 24 | 拦车柱损坏后未按甲方要求更换成花岗岩（撞斜除外）或维修的 | 1/条 |  |  |
| 25 | 路面下沉积水3cm以上未加铺沥青、拆除路面重捣或采取其他措施消除积水 | 2/处 |  |  |
| 26 | 车辙达到2cm以上、面积10以上未对基础进行处理，未重新铺沥青路面或拆除路面重捣 | 3/处 |  |  |
| 27 | 路面坑洞未加铺沥青进行修复 | 1/处 |  |  |
| 28 | 深度超5cm、宽度超10cm、长度超20cm的未拆除重捣水泥路面 | 2/处 |  |  |
| 29 | 沥青路面或砼路面板块拱起超8cm的未拆除重新修复，并与周边板块接顺 | 2/处 |  |  |
| 30 | 横过管沟下沉超过3cm或碎裂面积超3㎡的未拆除后进行重新修复 | 2/处 |  |  |
| 31 | 对沥青路面或砼路面修复后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未进行及时恢复 | 2/处 |  |  |
| 32 | 对没有完善的断头路、人行道等未设置警示标志，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3/处 |  |  |
| 33 | 发现有未经审批的破路占道或破坏市政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如破路含开挖、开设路口的、面积大于80㎡或长度超过100米，扣罚5/处/次） | 3/处/次 |  |  |
| 34 | 未在12小时内开始恢复设施原貌。（每延期12小时还扣罚3/处） | 3/次 |  |  |
| 35 | 不及时跟踪执法等部门处理结果 | 3/次 |  |  |
| 36 | 由乙方负责修复的破路修复工作未能在开挖单位退场后24小内开始修复。（每延期12小时还扣罚3/处） | 2/处 |  |  |
| 37 | 由乙方负责修复的破路修复工作未能按原材料或原质量修复的。（通知后未能在24小时内开始整改的每延期24小时扣罚3/处） | 2/处 |  |  |
| 38 | 对经审批的破路占道的施工位置、面积、文明施工等进行进行跟踪，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 2/处 |  |  |
| 39 | 上级安排检查未协助甲方安排线路，或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 3/次 |  |  |
| 40 | 封路、封桥等市政设施维修有责造成交通堵塞、投诉。（由此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次 |  |  |
| 41 | 砼路面板块裂缝宽度超3mm，长度超3m，且出现多条裂缝时，未进行拆除重捣水泥路面 | 2/处 |  |  |
| 42 | 巡查市政设施未对敷设于道路上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或没有分门别类上报甲方，或对有重大影响未重点标注和上报的 | 3/处 |  |  |
| 43 | 值班人员不挂牌、不在岗、巡查不到位或上班睡觉、酒后值班、穿拖鞋、高跟鞋值班 | 1/次 |  |  |
| 44 | 乙方未按时做好道路市政设施的代管及移交管养手续 | 2/次 |  |  |
| 45 | 办理移交（含代管、正式移交）手续时，未将现有设施现场存在问题及估算修复费用在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 | 2/次 |  |  |
| 46 | 未能按时编制道路的定期检查﹑日常巡查﹑经常性巡查计划并上交甲方的 | 1/次 |  |  |
| 47 | 未能按时编制道路量化维修项目计划并上交甲方的 | 1/次 |  |  |
| 48 | 乙方未安排专人负责出入仓登记，做好相关台帐的 | 1/次 |  |  |
| 49 | 未调查道路等市政设施，没有制定下一年度的大修或改扩建计划。（延迟加扣1/天） | 5/次 |  |  |
| 50 | 道路设施的重点养护必须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养护作业范围必须用护栏完全封闭，当天作业完毕当天撤除；养护作业必须满足交通、环保要求，保护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完好,未按以上要求完成 | 1/项·次 |  |  |
| 51 |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雇用非法劳工，或未能保障雇员合法权益 | 2/人·次 |  |  |
| 52 | 不服从市政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配和安排 | 5/次 |  |  |
| 53 | 道路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巡查﹑经常性巡查计划，未于每星期一早上9：00前上交，或每月20日前未能汇总上交甲方[未完成任务或出现新病害未于第二天早上9：00前上报（节假日顺延），或正在维修项目未于每天早上9：00前上报当天维护地点、内容和施工人数]，或未报甲方批准后实施，或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未立即向甲方提出限制交通的建议 | 1/处·次 |  |  |
| 54 | 护坡、挡墙等结构性设施损坏未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 2/次 |  |  |
| 55 | 因暴雨塌方滑坡土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清运走（经甲方批准除外） | 2/次 |  |  |
| 56 | 路基渗水影响路面质量，乙方应分析原因，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方案和编制维修费用 | 2/次 |  |  |
| 57 | 树池砖损坏应于24小时内修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足1个计1个树池） | 1/个 |  |  |
| 排水  设施 | 58 | 办理移交（含代管、正式移交）手续时，未将现有设施现场存在问题及估算修复费用在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排水管道在收到施工图或竣工图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2/次 |  |  |
| 59 | 未能按时编制排水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巡查﹑经常性巡查计划并上交甲方的 | 2/次 |  |  |
| 60 | 甲方确认实际量与现场不符 | 3/次 |  |  |
| 61 | 暴雨过后，未能及时做好水浸黑点台账记录的，且7天内未按时上交甲方的 | 2/次 |  |  |
| 62 | 30天内未能提出水浸路段改造建议 | 2/次 |  |  |
| 63 | 未能做好排水等市政设施的调查，制定下一年度的大修、清疏或改扩建计划按时上交甲方的 | 5/次 |  |  |
| 64 | 未能做好排水管网设施量的核查工作，并按时将核查结果上报甲方的 | 2/次 |  |  |
| 65 | 甲方确认实际量与现场不符 | 2/次 |  |  |
| 66 | 未按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勘查维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污水管道与市政管道的连接状况，并提供书面意见的 | 2/处 |  |  |
| 67 | 承担截水沟、检查井、排水边井等设施被盗或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未能在发现或者接报后的1小时内安放警示标志围护 | 2/次 |  |  |
| 68 | 未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 | 2/次 |  |  |
| 69 | 承担排水等设施偷盗、毁坏的修复。如出现他人或其他单位对设施进行偷盗、毁坏，未能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报警、通知执法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阻止 | 2/次 |  |  |
| 70 | 排水设施被盗、人为损坏、车辆损坏时，维护材料未按原材质修复，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通过验收。（不能按原材质修复的，修复材料必须优于原材料质量） | 2/次 |  |  |
| 71 | 未使用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查井、雨水箅和截水沟 | 2/套 |  |  |
| 72 | 人行道装饰井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 | 1/处 |  |  |
| 73 |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报告 | 3/次 |  |  |
| 74 | 发生道路偷挖涉及排水设施时，未能及时发现和拍照通知甲方和执法部门 | 2/次 |  |  |
| 75 | 不及时跟踪执法等部门处理结果 | 2/次 |  |  |
| 76 | 每月按检查井GB/T23858-2009要求，并经审批后的计划，更换、增加的检查井，经甲方抽查确认、验收不合格或更换、增加数量不足的 | 2/个 |  |  |
| 77 | 严格按照防汛应急救援等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现场防汛人员、机械设备的数量，防汛现场工作人员没有穿统一的具有乙方单位标志的反光雨衣进行作业的 | 2/人·次 |  |  |
| 78 | 人员不到位的 | 2/人 |  |  |
| 79 | 机械设备不到位的 | 3/台 |  |  |
| 80 | 经检查储存防汛物资不足的 | 1/项·次 |  |  |
| 81 | 防汛信息发布错误的 | 1/条 |  |  |
| 82 | 虚报、漏报水浸地点的 | 2/处·次 |  |  |
| 83 | 如发现沉陷、裂缝、孔洞、盖板变薄等异常情况的，未立刻做好安全措施，并在8小时内上报甲方 | 3/次 |  |  |
| 84 | 乙方未保证每台移动式排水泵车配备不少于3名作业人员，每台高压水车配备不少于3名作业人员 | 1/人 |  |  |
| 85 | 排水设施的重点养护必须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养护作业范围必须用路栏完全封闭，当天作业完毕当天撤除；养护作业必须满足交通、环保要求，保护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完好 | 1/项 |  |  |
| 86 | 乙方未按时做好排水市政设施的代管及移交管养手续 | 2/次 |  |  |
| 87 | 无月度维护或半年工作总结（总结工作不全面、不准确的酌情扣罚） | 2/次 |  |  |
| 88 | 汛后、风后等预案结束后必须在2小时内上交灾后总结，不能按时上交总结。（经2次以上督促仍未按时上交加倍扣罚） | 1/次 |  |  |
| 89 | 汛期期间、节假日期间未上报值班人员，没有领导与管理人员值班 | 1/次 |  |  |
| 综合  部分 | 90 | 严格控制人行道、车行道养护的作业时段，合理安排每个工作日的作业范围，未做到当天作业、当天完成，工完、料清、场地清。养护作业在同一道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 | 3/次·处 |  |  |
| 91 | 实行市政设施户籍手册，乙方要做到每处市政设施都有档案记录，未建立户籍手册的 | 2/处 |  |  |
| 92 |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 | 5/次 |  |  |
| 93 |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乙方应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 5/次 |  |  |
| 94 | 未能协助甲方做好回收物资清点和堆放、出入仓记录，并按时将年度台帐统计上报甲方的 | 1/次 |  |  |
| 95 | 甲方确认实际量与现场不符 | 2/处 |  |  |
| 96 | 专用于本维护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兼用于其他工程项目，或同一人员兼任本项目的两个或多个岗位 | 3/人·次 |  |  |
| 97 | 所从事的养护作业项目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立即取消从事维护管养作业资格） | 10/次 |  |  |
| 98 | 所从事的养护作业项目受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 | 5/次 |  |  |
| 99 | 所从事的养护作业项目受到市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 | 4/次 |  |  |
| 100 | 所从事的养护作业项目受到镇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 | 2/次 |  |  |
| 101 | 危险的市政设施未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 1/次·处 |  |  |
| 102 | 在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前的两周之内未派专人进行重点巡查维护，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 3/次 |  |  |
| 103 | 乙方对市政设施进行维修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 | 3/次 |  |  |
| 104 | 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落实专门的巡查队伍，并做好每天的巡查记录，如出缺少巡查队伍的 | 3/次 |  |  |
| 105 |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和检修，保证市政设施缺陷修复及时率为100%，如出现，如出现巡查马虎或巡查记录做假的 | 3/次 |  |  |
| 106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 3/次 |  |  |
| 107 | 乙方未按相关的维护时间与质量要求施工，甲方将发出书面警告（累计两次书面警告，乙方仍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次 |  |  |
| 108 | 栏杆等设施属钢、铁结构部分必须每年油漆一次，且保修期限为一年,如出现有生锈、破损、锈蚀现象 | 1/处 |  |  |
| 109 | 栏杆被盗或损坏的，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的 | 1/处 |  |  |
| 110 | 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 2/次 |  |  |
| 111 | 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维护作业时未有用铁码对施工现场全围蔽或未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 | 2/处 |  |  |
| 112 | 上岗工人未配置统一的反光衣 | 1/人 |  |  |
| 113 | 现场维护作业人员不足 | 0.5/人 |  |  |
| 114 | 维护道路、排水等市政设施的封路广告费、措施费、封航费、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中介预算编制费等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到各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和收集相关资料；未按以上要求完成。（同时在维护费用中扣减相关费用） | 3/次·项 |  |  |
| 115 | 每次迎检及特殊时段加强维护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查人员、维修人员、机具。（管理人员:3/人；工人:1/人；迟到:1/人；大型机具:3/台；小型机具:1/台） | 1/人(台) |  |  |
| 116 | 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突击抢险任务。（加扣3/天·延迟） | 3/次 |  |  |
| 117 | 无月度维护或半年工作总结（总结工作不全面、不准确的酌情扣罚） | 2/次 |  |  |
| 118 | 发生被查处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不得从事维护管养作业，情节轻微的 | 5/次 |  |  |
| 119 | 接到甲方通知后，人员在30分钟内未到现场的。（管理人员:3/人） | 5/次 |  |  |
| 120 | 机械设备在1小时内不到位的。（超过1.5小时到位3/台；不到位4/台·次） | 5/次 |  |  |
| 121 | 特殊情况人员及机械设备须按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到位。（视情节轻重） | 5/次 |  |  |
| 122 | 月度维护计划和月度完成维护量没有及时上报 | 1/次 |  |  |
| 123 | 上报验收维护量与现场实际不符 | 1/次 |  |  |
| 124 | 重复上报维护量 | 2/次 |  |  |
| 125 | 设施失窃后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完成，如因实际情况不能及时修复完成的经甲方批准后可相应延长修复，如未经批准超过24小时完成 | 5/次 |  |  |
| 126 | 未经批准他人或其他单位拆除、损坏市政设施的，乙方未有及时向甲方汇报，或未采取报警等相应措施进行阻止的。（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拆除或损坏市政设施，由乙方自行修复原貌后，以被拆除或损坏设施的单价5倍扣减）（以中介审核为准，中介费由乙方负责） | 3/次 |  |  |
| 127 | 市政设施被涂污或不清洁（大面积2/次·处） | 3/处 |  |  |
| 128 | 专用于本维护项目的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兼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 3/辆·次 |  |  |
| 129 |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封路、封桥进行市政设施维护造成交通堵塞、投诉的 | 3/处·次 |  |  |
| 130 | 维修养护材料没有堆放整齐、堆放时间超过24小时、造成镇区交通影响的 | 1/次 |  |  |
| 131 | 与维护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有关的投诉（含媒体曝光、书面、电话、网络等投诉），经查属于维护作业单位责任的。（上级行文或媒体曝光10/次；书面或电话、网络:5/次） | 5/次 |  |  |
| 132 | 在接到投诉时，未在1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 | 3/次 |  |  |
| 133 | 情况属实，属于项目维护工作范围内，未在24小时内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即向甲方报告 | 1/处 |  |  |
| 134 | 接获投诉时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未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 3/处 |  |  |
| 135 | 没有设施巡查记录 | 1/项·次 |  |  |
| 136 | 巡查记录不准时上交（巡查记录不全的酌情扣罚） | 1/项·次 |  |  |
| 137 | 未完成任务或出现新病害未于第二天早上上报 | 0.5/次 |  |  |
| 138 | 对正在维修项目不能于每天早上九点前上报当天维护地点、内容和施工人数（上报内容不全酌情扣罚） | 1/次 |  |  |
| 139 | 上报不准确 | 1/次 |  |  |
| 140 | 当设施损坏或甲方下达工作任务时，乙方以没有备用材料、机械、人员或忘记等为由减慢工作进度 | 2/处·次 |  |  |
| 141 | 乙方每月未能按时上报日常维护项目完成工程量 | 1/次 |  |  |
| 142 | 甲方确认实际量与现场不符 | 1/处 |  |  |
| 其他 | 143 | 未按照投标时所提交的养护工作计划和方案的内容进行管养实施，未制订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每周工作安排 | 5/次 |  |  |
| 扣分 | |  | | | |
| 得分 | |  | | | |